

证券代码：871296

证券简称：风炫文化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风炫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及法定代表人闫华女士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（含 400 万元）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借款利率：公司自签订借款协议之日起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执行；借款期限：随借随还，按公司实际借用借款时间计算；还款方式：公司将按照借款协议中约定的还款方式及时间，按时偿还借款本息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3 年 10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闫华女士借款的议案》议案，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，赞成票数 4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，回避票数 1 票。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闫华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闫华

住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991 弄 13 号 102 室

关联关系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公司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及实际借款天数支付利息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本次借款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具备公允性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及法定代表人闫华女士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（含 400 万元）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借款利率：公司自签订借款协议之日起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执行；借款期限：随借随还，按公司实际借用借款时间计算；还款方式：公司将按照借款协议中约定的还款方式及时间，按时偿还借款本息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不存在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风炫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风炫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25日